

法学概论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 / 同步训练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史彤彪 / 编著



非法学专业



中

6.9

915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非法学专业)

法 学 概 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史彤彪 编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概论/史彤彪编著.——北京:中华书局,2002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ISBN 7—101—03285—0

I. 法… II. 史… III. 法学—概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3300 号

责任编辑:马丽雅

法学概论

史彤彪编著

*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5)

北京市仰山印刷厂印刷

*

880×1230 毫米 1/32·71/16 印张·199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12.00 元

ISBN7—101—03285—0/G·470

说 明

本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法学概论》（非法学专业）的配套辅导用书。

本书的编写依据：

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法学概论自学考试大纲》；

2.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指定教材《法学概论》（吴祖谋主编，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本书特点：

1.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严格以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指定教材为基础。充分体现“在考查课程主体知识的同时，注重考查能力尤其是应用能力”的新的命题指导思想。

2. 全书完全依照指定教材的结构，以章为单位。每章设“重点内容提示”、“同步练习”、“参考答案”三部分。“重点内容提示”主要是对该章内容的总结归纳。“同步练习”则根据考试大纲对各知识点不同能力层次的要求，将知识点及知识点下的细目以各种主要考试题型的形式编写，覆盖全部考核内容，适当突出重点章节，并且加大重点内容的覆盖密度。“参考答案”是对“同步练习”中所有试题的解答。

3. 两套模拟试题综合了考试大纲和教材对应试者的要求，可用于检验应试者的学习效果。

本书可供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集体组织学习或个人自学使用，也可供相关专业人士参加其他考试使用。

编写高质量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用书，是社会助学的

一个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是一项艰难而有意义的工作，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关怀与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 年 1 月

目 录

导 论	(1)
重点内容提示	(1)
同步练习	(1)
参考答案	(2)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3)
重点内容提示	(3)
同步练习	(5)
参考答案	(9)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13)
重点内容提示	(13)
同步练习	(16)
参考答案	(22)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31)
重点内容提示	(31)
同步练习	(32)
参考答案	(34)
第四章 宪法	(37)
重点内容提示	(37)
同步练习	(41)
参考答案	(47)
第五章 行政法	(58)
重点内容提示	(58)
同步练习	(60)

参考答案	(65)
第六章 民法	(67)
重点内容提示	(67)
同步练习	(75)
参考答案	(100)
第七章 商法	(111)
重点内容提示	(111)
同步练习	(114)
参考答案	(122)
第八章 经济法	(124)
重点内容提示	(124)
同步练习	(126)
参考答案	(129)
第九章 刑法	(131)
重点内容提示	(131)
同步练习	(139)
参考答案	(151)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157)
重点内容提示	(157)
同步练习	(160)
参考答案	(164)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170)
重点内容提示	(170)
同步练习	(173)
参考答案	(176)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法	(179)
重点内容提示	(179)
同步练习	(181)
参考答案	(186)
第十三章 国际法	(189)
重点内容提示	(189)

同步练习	(192)
参考答案	(196)
第十四章 国际私法	(199)
重点内容提示	(199)
同步练习	(201)
参考答案	(203)
模拟试题（一）	(204)
参考答案	(210)
模拟试题（二）	(213)
参考答案	(220)

导 论

重点内容提示

1. 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是社会科学中以法律为其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学科。它主要研究：(1) 法律的产生及其发展规律；(2) 法律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3) 法律的制定和实施；(4) 各种法律规范、法律现象和法律思想。

2. 法学的历史发展

法学是在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法律和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以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也就是说，法律的出现先于法学。

法学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从总体上来说，剥削阶级的阶级地位决定了其法学是不可能科学地阐明和揭示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独具的特点，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最根本之处。

同步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在每小题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将正确选项前的字母填在题后的括号内）

1. 马克思主义法学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最根本之处是（ ）

- A. 规范性和强制性的统一
- B. 指导性和规律性的统一

- C. 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D. 规律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2. 法学与法律的关系可以表述为()
- A. 两者同时产生 B. 法律在前
C. 法学在前 D. 两者不分先后

二、多项选择题 (在列出的五个选项中有二至五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将正确选项前的字母填在题后的括号内)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法学并不是从来就有的
B. 法律的出现早于法学
C. 法学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D. 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对立的
E. 剥削阶级的某些法律思想历史上曾起过一定的历史进步作用

参 考 答 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B

二、多项选择题

ABCE

第一章 法律的一般原理

重点内容提示

1. 法律的起源

原始社会没有私有制和阶级，因而也就没有国家和法律。原始社会中最典型最重要的社会组织是氏族，与之相伴存在的社会规范主要是习惯，它体现全体氏族成员的利益和意志，对所有的人都有同样的约束力。

法律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伴随生产资料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具体地说，法律产生的过程直接受到两个决定性因素的影响：（1）商品交换和私有制的出现；（2）奴隶制的出现。

法律的产生具有五个方面的规律性：（1）法律和国家同时产生；（2）由习惯到习惯法，再由习惯法到制定法；（3）不断地从个别调整上升为一般调整；（4）从权利、义务的合一到权利、义务的严格区分；（5）从法律与宗教、道德的浑然一体到法律取得相对独立的地位。

2. 法律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法律的本质体现在四个层次上：（1）法律最本质的属性是它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性；（2）法律中蕴含的统治阶级意志，是集中了的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即共同意志；（3）通过法律形式获得集中表达的统治阶级意志，就是国家意志；（4）国家意志的内容如何，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律是特殊的社会规范，其基本特征包括四个方面：（1）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2）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

范；(3)是规定权利义务的规范；(4)是对社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

3. 法律的渊源和分类

法律的渊源指用以表现法律的各种具体形式。古今中外，主要有：(1)制定法；(2)判例法；(3)习惯法；(4)引证法；(5)宗教法；(6)国际惯例和国际条约。

法律的分类主要有：(1)根据法律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2)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3)根据法的内容，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4)根据法律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5)根据法律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6)根据法律运用的目的，分为公法和私法；(7)按照法律的特点和历史传统，分为大陆法系和英国法系。

4. 法律的历史类型

法律的历史类型是从纵向的历史发展上，对法律进行最基本的本质性的分类。凡是经济基础及其体现的意志相同的法律，就属于同一历史类型的法律。在人类历史上，依次存在过四种类型的法律：(1)奴隶制的法律；(2)封建制的法律；(3)资本主义的法律；(4)社会主义的法律。

奴隶制的法律建立在奴隶主阶级对于生产资料和奴隶人身的完全占有的经济基础之上，集中体现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具有以下特点：(1)严格保卫奴隶主阶级的生产资料私有制；(2)公开确认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3)以十分残酷的惩罚措施维护奴隶主的政治统治；(4)保留许多原始社会规范的痕迹。

封建制的法律建立在封建主阶级占有绝大部分土地和不完全占有生产者的经济基础之上，集中体现封建主阶级的意志，具有以下特点：(1)严格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2)公开规定封建等级特权；(3)用野蛮残酷的手段镇压人民的反抗。

资产阶级的法律建立在生产资料掌握在少数资本家手中的经济基础之上，集中体现资产阶级的意志，具有以下特点：(1)宣布私

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2) 确认契约自由；(3) 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4) 确认法制原则。

社会主义法律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集中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具有以下特点：(1) 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2) 国家强制性和人民自觉遵守法律相统一。

5. 法律与经济基础、道德的关系

法律与经济基础的相互关系是经济基础决定法律，法律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决定表现在：(1)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都由经济基础所决定；(2) 法律随着经济基础从低级向高级形态发展变化；(3) 在经济因素最终起决定作用的情况下，政治制度、伦理、宗教、文化传统等对法律发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反作用则表现在：如果法律所保护的生产关系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法律就对社会发展起推动作用；反之，法律就会对社会发展起阻碍作用。

法律和统治阶级道德互相配合、互相补充和互相渗透。一方面，法律积极保护统治阶级道德，在必要时把某些道德规范提升为法律规范加以推行；另一方面，统治阶级道德积极地替法律作辩护，影响社会舆论，要求人们遵守法律。但同时也要明确，法律和道德又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其区别主要有：(1) 存在的时间不同；(2) 调整的范围不同；(3) 实施的方法不同；(4) 表现形式不同；(5) 体系不同。

同步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在每小题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将正确选项前的字母填在题后的括号内）

1. 从法的起源看，法（ ）

A. 是从来就有的，有人类社会就有法

B. 不是从来就有的，整个原始社会历史时期都没有法

C. 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起源于奴隶社会

D. 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级的产物，它萌芽于原始社会末期

2. 法律最本质的属性是（ ）

- A. 规范性 B. 强制性 C. 明确性 D. 阶级性
3. 从本质上说, 法律所体现的是()
- A. 社会的普遍意志
B. 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
C. 统治阶级执政集团的意志
D. 国家立法机关的意志
4. 法的最终决定因素是()
- A. 统治阶级的意志
B. 阶级斗争状况
C. 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
D. 历史传统
5. 在奴隶制法律中, 奴隶是()
- A. 法律关系的主体
B. 法律关系的客体
C. 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D. 法律关系的内容
6. 一切剥削阶级法律所具有的共同特点是()
- A. 确认社会成员的不平等
B. 确认法制原则
C. 维护等级特权
D. 维护私有制

二、多项选择题 (在列出的五个选项中有二至五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将正确选项前的字母填在题后的括号内)

1. 氏族社会中, ()
- A. 也有为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
B. 也有带有一定强制性的行为原则
C. 有由人们自觉制定的行为规则
D. 没有作为法的组成部分的习惯法
E. 没有带有国家强制性的行为规则
2. 法产生的原因是()

- A. 阶级和阶级斗争的产生 B. 国家的产生
C. 私有制的产生 D. 生产力的发展
E. 法律意识的提高
3.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具有以下共同点()
A. 都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社会规范
B. 都是上层建筑
C. 都具有阶级性
D. 都具有强制性
E. 都具有普遍约束力
4. 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是()
A. 法律具有规范性
B. 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C. 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
D. 法律对全社会具有普遍约束力
E. 法律具有强制性
5. 道德规范不同于法律规范之处在于()
A. 道德规范的体系是多元的
B. 道德规范没有约束力
C. 道德规范没有固定的形式
D. 道德规范存在于任何社会中
E. 道德规范没有强制性
6. 根据法的内容, 法可以分为()
A. 一般法 B. 程序法 C. 根本法
D. 成文法 E. 实体法
7. 中国的澳门和台湾地区, 在法系上属于()
A. 英国法系 B. 罗马法系 C. 民法法系
D. 大陆法系 E. 普通法系
8. 在人类历史上存在过下列法律的历史类型()
A. 原始社会的法 B. 奴隶社会的法
C. 封建制的法 D. 资本主义的法
E. 社会主义的法

9. 中国的香港地区，在法系上属于()

- A. 普通法系 B. 英美法系 C. 大陆法系
D. 民法法系 E. 英国法系

10. 把法律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其分类标准是()

- A. 法的内容 B. 法对人的效力
C. 法的表现形式 D. 法律的主体、调整对象
E. 法律的创制方式

三、名词解释

- | | |
|---------|-------------|
| 1. 成文法 | 6. 特别法 |
| 2. 不成文法 | 7. 法系 |
| 3. 实体法 | 8. 大陆法系 |
| 4. 程序法 | 9. 英国法系 |
| 5. 一般法 | 10. 法律的历史类型 |

四、简答题

1. 原始社会为什么没有法律？
2. 怎样理解法律的本质？
3. 法律是“国家意志”这一论断，主要表明了什么意思？
4. 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主要特征有哪些？
5. 法律和道德有什么区别？
6. 奴隶制法律有哪些特点？
7. 封建制法律有哪些特点？
8. 资产阶级法律有哪些特点？
9. 剥削阶级的法律有哪些共同点？
10. 综观古今中外，法律的渊源主要有哪几种？

五、论述题

1. 试论法律和经济基础的相互关系。
2. 试述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性。

参 考 答 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D 2. D 3. B 4. C 5. B 6. D

二、多项选择题

1. ABDE 2. ACD 3. ABD 4. BCD 5. ACD
6. BE 7. BCD 8. BCDE 9. ABE 10. CE

三、名词解释

1. 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具有条文形式的法律文件，即规范性文件。

2. 指国家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条文形式的习惯。

3. 是从实际内容上规定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刑法、民法等。

4. 是为了实体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制定的关于程序方面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

5. 是在一国领域内对全体居民和所有的社会组织普遍适用，而且在其废除前始终有效的法律，如刑法、民法等。

6. 是只在一国的特定地域内或只对特定的主体或只在特定时期内有效的法律，如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公务员暂行条例、戒严法等。

7. 主要是按照法律的特点和历史传统对各国法律进行分类的一种方法，依此标准可分为大陆法系和英国法系。

8. 指欧洲大陆上源于罗马法、以1804年《法国民法典》为代表的各国法律，又称罗马法系或民法法系。

9. 指中世纪以来的英国法律和仿效英国法律传统的各国法律，也称普通法系。

10. 是从纵向的历史发展上，对法律进行最基本的本质性的分类。凡是经济基础及体现的阶级意志相同的法律，就属于同一历史